

近年我國對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推廣措施之辦理成效及相關問題探討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近年我國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之相關措施及預算編列情形	1
一、我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人口、語言使用及文化發展概況	1
二、我國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之相關措施	6
三、我國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之預算編列情形	9
參、問題探討	11
一、原住民族語及客語語言流失情況日趨嚴重，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11
二、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賡續推動特色觀光，雖略見成效，惟入園人數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規劃新建之原住民族博物館允宜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屬性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俾能更全面推廣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15
三、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已製播多年，允宜賡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及提高節目新首播及自製比率，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	19
肆、結論與建議	24

近年我國對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推廣措施之辦理成效及相關問題探討

壹、前言

臺灣社會以其豐富多元之族群文化聞名，其中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各自擁有獨特之歷史淵源、語言及文化內涵，共同形塑了臺灣多元面貌。為促進這些珍貴文化之保存與永續發展，我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一系列相關措施，以期達到文化推廣之目標。然而，在推廣過程中面臨了多重挑戰，原住民族語及客語語言流失情況日趨嚴重、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營運陷入困境及族群媒體製播發展有限等均為推動面臨之重要議題。爰本報告旨在研究這些問題之根源，探討政府就改善前述文化推廣措施之實施成效，俾促進族群文化之世代傳承、活化創新，並提升其在社會中之能見度及影響力，進而實現多元共榮之社會願景。

貳、近年我國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之相關措施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我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人口、語言使用及文化發展概況

我國是多元族群社會，其中原住民族¹和客家族群²是兩大重要組成，其人口、語言使用及文化發展概況簡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人口現況

113 年底我國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數計 61 萬 1,674 人，較 112 年底增加 3.84%，近年人口數皆呈增加趨勢，113 年底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比率為 2.61%，占比亦逐

¹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² 客家基本法第 2 條第 2 款：「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

年上升(詳表 2-1-1)。

依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結果顯示,110 年度之客家族群人口數為 466 萬 9,192 人,較 105 年度之人口數增加 2.92%,110 年度客家族群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比率為 19.97%,占比較 105 年度上升(詳表 2-1-1)。

表 2-1-1 105 至 113 年度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與全國人口數比較表

單位：人；%

年 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原住民族人口數(A)	553,228	559,426	565,561	571,427	576,792	580,758	584,125	589,038	611,674
客家族群人口數(B)	4,536,794	-	-	-	-	4,669,192	-	-	-
全國人口數(C)	23,539,816	23,571,227	23,588,932	23,603,121	23,561,236	23,375,314	23,264,640	23,420,442	23,400,220
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A/C)	2.35	2.37	2.40	2.42	2.45	2.48	2.51	2.52	2.61
客家族群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B/C)	19.27	-	-	-	-	19.97	-	-	-

說明：原住民族人口具法定身分，戶籍有明確註記，爰人口數可就戶籍資料統計；客家族群為文化語言族群，無法律身分註記，其人口數係客委會於 105 及 110 年度委託單位執行「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藉由科學之調查方法蒐集資訊推估得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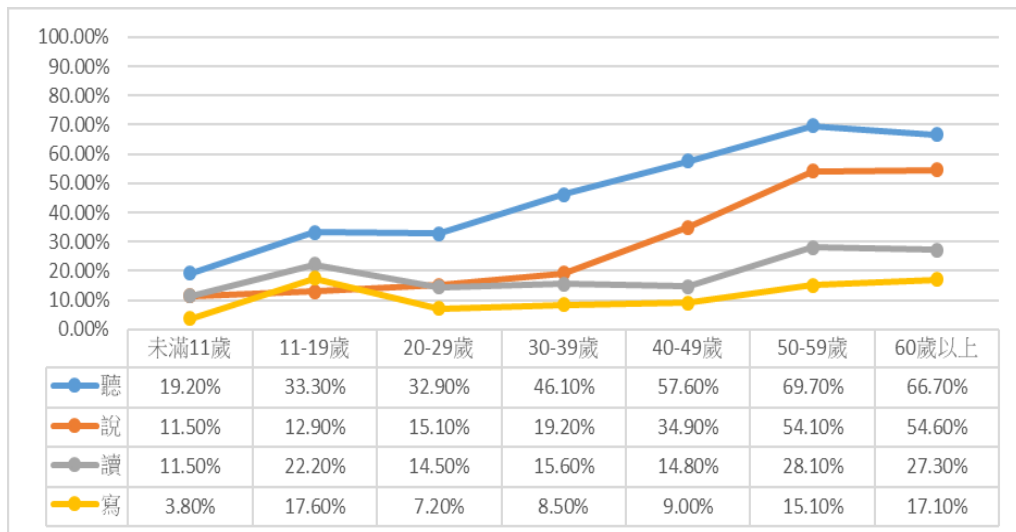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及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本中心整理。

(二)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使用現況

依文化部 109 年度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於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之使用率降近六成，臺灣客語則降七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更降九成，以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之使用率觀之，呈現明顯之世代斷層現象。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語言之表達能力，我國原住民族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族語口說偏流利者有 54.60%，50 至 59 歲則是 54.10%，40 至 49 歲就降至 34.90%，30 至 39 歲為 19.20%，20 至 29 歲是 15.10%，11 至 19 歲為 12.90%，未滿 11 歲則僅 11.50%(詳圖 2-1-1)；我國客家族群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有 71.30%，50 至 59 歲為 63.00%，40 至 49 歲就降至 43.40%，30 至 39 歲為 24.70%，20 至 29 歲為 15.80%，11 至 19 歲及未滿 11 歲則僅 10.80%及 10.90%(詳圖 2-1-2)。由此可見，兩語言表達之流利度亦隨年齡遞減，語言傳承面臨嚴峻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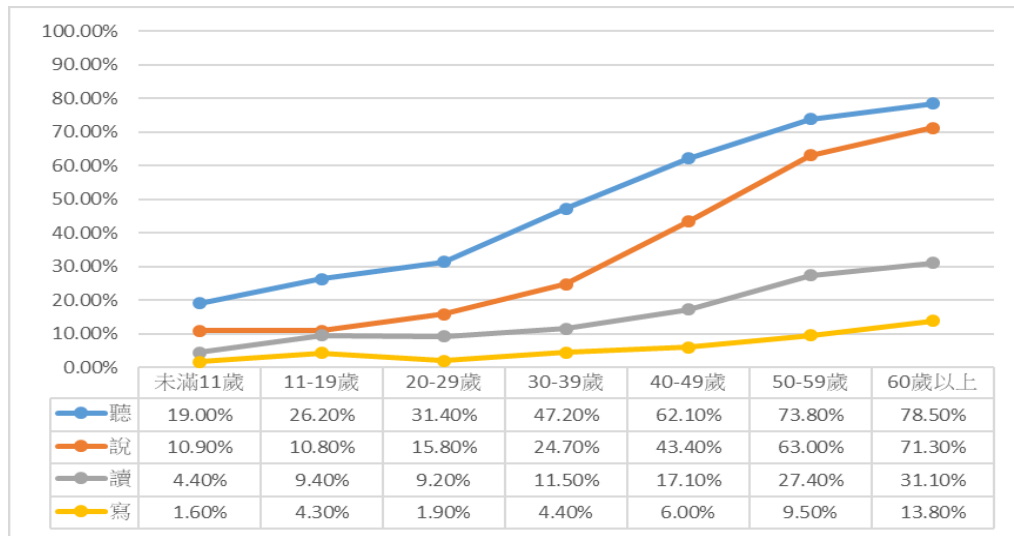
圖 2-1-1 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年齡及語言能力情形



說明：本次語言調查於 109 年 3 至 6 月進行，係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縣市、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做為調查對象，訪問其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等聽覺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

圖 2-1-2 客語之使用年齡及語言能力情形



說明:1. 同圖 2-1-1 說明。

2. 調查數據為未特別區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數據。

資料來源: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年3月6日修正)。

(三)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發展概況

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近年文化發展於教育與文化傳承、信仰與社會文化、傳統藝術與文化活動及媒體與數位創作等面向概述如表 2-1-2。

表 2-1-2 近年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文化發展概況比較表

面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委會
教育與文化傳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文教育：持續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課程，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設有族語課程，文化健康站亦提供成人族語學習機會；舉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學校教育：開設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推動實驗教育學校，另部分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課程、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而多所大專院校則開設原住民專班；然而，師資不足與教材多樣性仍是挑戰。 家庭傳承：家庭內族語使用率持續下滑，儘管有族語學習資源，但都市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文教育：持續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課程，並鼓勵學校開設客語課程；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設有獎勵機制鼓勵學習。 學校教育：持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中小學客語教學普遍性較高，許多學校設有客家文化社團，而部分大專院校設有客家研究相關系所。 家庭傳承：客語在家庭中之使用率雖面臨挑戰，但在部分客家庄仍保有較高之使用率。

面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委會
	之傳承尤為困難。	
信仰與社會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信仰：部分部落仍保有傳統泛靈信仰，並透過祭儀活動維繫。 外來宗教：基督教、天主教在原住民族地區影響深遠，有許多結合部落特色之教堂建築。 部落組織：部落會議、文化健康站等組織在維繫部落運作、照顧長者、推動文化活動上扮演重要角色。 族群認同：在年輕一代中，對於自身族群文化與傳統信仰之認同感逐漸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仰：主要信奉傳統道教、佛教、儒教。義民爺信仰是客家族群重要之共同信仰，義民廟是客家人凝聚之重要據點。 宗族組織：宗祠、祖塔是客家族群維繫宗親關係、進行祭祖活動之重要場域，展現強烈宗族意識。 社會組織：宗親會、同鄉會等民間組織在客家族群內部扮演連結、互助之角色。 族群認同：客家族群在台灣正經歷轉型期，儘管面臨語言流失之挑戰，但在政府、民間與青年世代之共同努力下，客家文化正以更多元、更活潑之面貌呈現，為客家族群認同注入新活力。
傳統藝術與文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歌舞：各部落與文化健康站定期舉辦傳統歌舞展演，許多原住民族音樂團體活躍於國內外舞台。 祭儀活動：各族群傳統祭儀如豐年祭、祖靈祭等持續舉辦，不僅是信仰展現，也成為族人凝聚之重要場合，吸引觀光人潮。 部落工藝：部落工藝師持續製作傳統編織、木雕、陶藝等，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支持原住民族藝術家創作、辦理工藝傳習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透過文創商品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戲曲與音樂：客家戲、八音、山歌等傳統藝術形式，並透過文化部及客委會支持持續推廣。 客家藝文活動：桐花祭、義民祭、客家童玩節等大型文化活動，結合在地產業與觀光，吸引大量民眾參與。藍染、油紙傘：傳統客家工藝如藍染、油紙傘等透過工坊、體驗課程等方式傳承與創新。 客家文學：持續鼓勵以客語創作，並舉辦客家文學獎，深化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媒體與數位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播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作為主要傳播平台，製播多元節目，推廣族語、文化與時事議題。 數位典藏：持續進行原住民族文化數位典藏，建立線上資料庫，保存珍貴文物、口述歷史、傳統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播電視：客家電視台是客家族群主要媒體，製播多元節目，包含客語新聞、戲劇、綜藝節目、文化紀錄片等。 數位內容：客家戲曲、音樂、文學作品數位化，便於傳播與欣賞。 影視音創作：在音樂、電影、戲劇等領域進行創作，展現客

面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委會
	等。 3. 影視音作品：原住民族藝術家在音樂、電影、紀錄片領域展露頭角，透過創作傳遞文化記憶並延續集體經驗。	家文化內涵、社會變遷與生命故事。

- 說明：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3. 針對學生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者：「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針對全國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資料來源：原民會全球資訊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全民資訊網、客委會全球資訊網、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全球資訊網、原民會25週年施政成果專刊、客委會電子報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等，本中心整理。

二、我國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之相關措施

我國歷來重視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與發展，為推動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之延續與活化，政府持續研擬並推動各項政策與計畫。相關措施涵蓋語言保存、教育推廣、媒體宣導、文化活動、族群博物館及文化園區建置、文創產業扶植與觀光結合等多元面向，期以營造族群文化共榮之社會氛圍，僅摘錄其主要政策說明如下：

(一)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相關措施

原民會為我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規劃與執行有關原住民族權益、文化、教育、經濟、語言及土地等政策，該會近年有關文化推廣之相關措施包括(詳如表2-2-1)：為增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人口數，並讓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世代傳承，111年度起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建構集典藏、展示、教育及國際交流

於一體之國家級文化基地，陳報行政院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為回應平埔族群文化復振與聚落重建之訴求及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106 年度起執行「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方案」；為鼓勵部落旅遊經營團隊、旅行業者以尊重各歲時祭儀進行為原則，111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補助計畫」；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114 年度起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表 2-2-1 近年原民會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表

年度	計畫	辦理內容
111-115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2) 擴大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4)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5) 捐助原語會辦理語言推廣相關業務。 (6) 捐助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等業務。
113-12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刻正辦理原博館基地移撥事宜，後續將依興建計畫建置。
106 起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方案	(1)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支援地方社群以文化為核心，進行自我認同、知識傳承與聚落活化，開始推動本計畫，協助平埔族群探討族群歷史記憶，建立族群檔案、家族譜系、聚落圖資，以及發展文化空間。 (2) 補助平埔族群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補助各地平埔族群(如西拉雅、巴宰、馬卡道等)，每年至少辦理 5 場次傳統祭典及文化活動，以帶動部分地區(如台南新化、左鎮、屏東佳冬等)文化復振風潮，擴大參與人口與跨代傳承。 (3) 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本計畫自 110 年起啟動，涵蓋族語保存調查、族語融入日常生活與傳統文化之學習輔導、師資培訓、語言教材彙編。
111-113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補助計畫	規劃深度瞭解各族群歲時祭儀及文化內涵之遊程，由部落自主性介紹在地歷史及文化故事，使遊客認識族群文化特質，提高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正面認知。

年度	計畫	辦理內容
114-117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	(1)培力在地青年，促進商模永續合作創新。 (2)擴增多源途徑，引導民間地方創生能量。 (3)完善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網絡健全。 (4)促進跨域合作，媒合企業共創產業發展。 (5)深化國際連結，促進全球典範交流合作。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客委會推動客家族群文化之相關措施

客委會為我國推動客家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負責規劃與執行有關客家族群之客家事務、文化、教育、語言、產業發展、社區營造及國際交流等政策，該會 109 至 114 年度就文化推廣之相關措施包括(詳如表 2-2-2):為推動客家族群介入主流，規劃並執行「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為推動客語進入家庭、校園及社區等公共領域，規劃並執行「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為推廣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規劃並執行「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為推廣客家文化介入主流，規劃並執行「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為促進客家文化世代傳承與國際交流，規劃並執行「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為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及提升客庄競爭力等政策目標，規劃並執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

表2-2-2 109至114年度客委會推廣客家族群文化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表

年度	計畫/措施	辦理內容
109-114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藉由跨域整合治理模式，促進族群平等均衡發展。
109-114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分階段進行客家語言復振，進而促進客語世代傳承。
109-114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以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
109-114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營運及節目製播，以及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

年度	計畫/措施	辦理內容
		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109-114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進行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與研究，廣徵客家文物(獻)，進行客家文資典藏、保存、維護及數位化作業。 (2)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分別於南北園區規劃客家多元主題展覽，辦理特展、巡迴展等案，另配合客家節慶，進行藝文展演活動，並自組大獅兄劇團進行演出，吸引民眾參與，深入客家文化。 (3)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結合數位科技建置智慧型導覽服務，營造客家文化、生態、綠能及智慧環境兼具之場域，建立客家博物館文創品牌，推動客家文化。 (4)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積極參與博物館、文資或族群國際專業組織，強化透過跨領域以及策盟合作，進行交流，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
109-114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1)辦理客庄369推動平台作業，以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客庄區域為治理範圍，辦理主題調查及專題研究報告、配合其他部會及特定主題行銷、治理平臺運作幕僚工作及計畫管理，提升客庄經濟產值，促進客家文藝復興再升級。 (2)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聚落型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3)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4)辦理「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提供客庄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並轉介取得貸款，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以推動客庄地方創生及永續深耕。 (5)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 (6)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計畫。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我國為推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之預算編列情形

為促進族群文化之傳承與創新發展，進而實現多元共融與文化平權之政策目標，政府近年廣續編列相關預算，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預算主要來自原民會及其所屬機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財團

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編列之經費(詳表 2-3-1);推動客家族群文化主要來自客委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編列之經費(詳表 2-3-2)。

表 2-3-1 近年原民會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之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來源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民會公務預算	108	503,805	430,316	85.41
	109	599,983	566,762	94.46
	110	581,800	602,044	103.48
	111	1,021,346	1,066,633	104.43
	112	1,898,298	1,785,670	94.07
	113	1,496,238	1,411,494	94.34
	114	1,489,811	473,761	31.8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務預算	108	238,394	236,395	99.16
	109	162,855	161,626	99.25
	110	274,765	273,824	99.66
	111	332,664	331,964	99.79
	112	413,658	412,059	99.61
	113	91,026 (含移緩濟急 19,860 千元)	89,296	98.10
	114	110,888	36,829	33.21
原文會預算	108	580,060	489,941	84.46
	109	573,595	525,156	91.56
	110	523,000	523,000	100.00
	111	574,364	473,236	82.39
	112	597,864	589,840	98.66
	113	597,739	573,869	96.01
	114	612,630	266,576	43.51
原語會預算	108	20,000	20,000	100.00
	109	194,000	195,840	100.95
	110	160,000	150,740	94.21
	111	160,000	152,010	95.01
	112	201,838	278,428	137.95
	113	294,125	254,125	86.40
	114	324,000	118,083	36.4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	第三期 (110-111)	100,000	98,785	98.79
	第四期	190,000	141,111	74.27

預算來源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算	(112-113)			
	第五期 (114)	81,000	0	0.00

說明：1. 本表預算數均為法定預算。
2. 114 年度為至 5 月底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2-3-2 近年客委會推廣客家族群文化之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來源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客委會公務 預算	109	2,936,498	2,921,563	99.49
	110	3,072,349	3,033,299	98.73
	111	3,181,385	3,168,638	99.60
	112	4,399,393	4,356,569	99.03
	113	3,948,186	3,814,720	96.62
	114	4,180,322	976,320	23.36
客傳會預算	109	195,378	124,697	63.82
	110	209,965	170,466	81.19
	111	211,255	281,938	133.46
	112	249,855	235,054	94.08
	113	230,894	220,619	95.55
	114	220,413	99,538	45.16
中央政府前 瞻基礎建設 計畫特別預 算	第一期 (106-107)	788,000	730,632	92.72
	第二期 (108-109)	1,187,760	1,186,703	99.91
	第三期 (110-111)	1,088,000	1,085,124	99.74
	第四期 (112-113)	866,062	853,541	98.55
	第五期 114	394,900	0	0.00

說明：1. 本表預算數均為法定預算。
2. 114 年度為截至 5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參、問題探討

一、原住民族語及客語語言流失情況日趨嚴重，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語言是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之根基，惟我國原住民族語及客

語面臨嚴重流失危機，語言使用情形隨世代更迭遞減，已危及語言永續發展及文化延續之基礎。雖我國已陸續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然整體語言復振成效仍須進一步檢視。說明如下：

(一)原民會及客委會賡續編列語言復振相關預算，惟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使用仍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為落實106年6月14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原民會自107年度起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至111年度共編列29億5,178萬元；復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112年度起配合編列相關經費，至114年度共編列46億9,182萬2千元；107年度預算執行率逾七成，108至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達八成五以上；原語會108年12月26日成立後，自109年度開始編列預算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至114年度共編列14億7,101萬3千元(詳表3-1-1)。

表 3-1-1 近年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機構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原民會	107	490,110	360,385	73.53
	108	503,805	430,316	85.41
	109	503,805	463,534	92.01
	110	503,805	493,056	97.87
	111	950,255	945,315	99.48
	107-111	2,951,780	2,692,606	91.22
	112	1,831,110	1,607,956	87.81
	113	1,421,812	1,282,196	90.18
	114	1,438,900	441,789	30.70
	112-114	4,691,822	3,331,941	71.02
原語會	109	194,000	72,736	37.49
	110	195,000	272,919	139.96
	111	186,386	263,878	141.58
	112	239,201	441,923	184.75

機關/機構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3	330,406	266,604	80.69
	114	326,020	60,338	18.51
	109-114	1,471,013	1,378,398	93.70

說明:1.原民會 107 至 111 年度之預算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112 至 114 年度之預算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相關經費。

2.114 年度為截至 4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客委會為提高客語使用能力、建構客語友善環境及強化傳習教能等目標,101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103 至 108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16 億 5,995 萬 5 千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達九成五以上;另為落實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有關客語推動之規定,107 年提報核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109 至 114 年度共編列預算數 33 億 6,841 萬 2 千元,113 年度以前之預算執行率均亦達九成五以上(詳表 3-1-2)。

表 3-1-2 近年客委會推動客語言復振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03	249,660	243,067	97.36
104	242,763	239,172	98.52
105	250,763	241,457	96.29
106	266,514	253,366	95.07
107	314,496	314,493	100.00
108	335,759	330,901	98.55
103-108	1,659,955	1,622,456	97.74
109	329,847	329,717	99.96
110	409,067	395,631	96.72
111	489,013	485,780	99.34
112	731,675	712,682	97.40
113	711,564	693,679	97.49
114	697,246	94,776	13.59
109-114	3,368,412	2,712,265	80.52

說明:1.103 至 108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耕計畫(103-108 年)」經費;112 至 114 年度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114 年)」經費。

2.114 年度為截至 4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根據原語會辦理之「112-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68.9%之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表示會使用本族語，進一步分析年齡層，族語使用率由幼兒 0 至 9 歲之 45.2%隨年齡上升，至 70 歲以上長者達 91.2%，顯示原住民族語於各年齡層之日常使用情形呈現明顯世代落差。

另按「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有 47.9%之客家民眾認為在家庭或出門在外時說客語之機會都減少，至分析年齡層，客語聽及說之能力隨年齡愈大呈現愈好，5 至 10 歲之幼兒聽及說之能力分別為 20.1%及 10.1%，至 75 歲以上之長者則分別為 89.9%及 81.6%，顯示客家族群於各年齡層之客語能力情形亦呈現明顯世代差異。

盱衡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日常使用情形及能力整體之下滑，主要因素之一應與世代交替相關，當最年輕、客語能力最差之世代取代了自然凋零之能力最好之最年長世代，將加劇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流失速度，爰語言政策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之日常使用情形及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並依該法成立原語會，惟客語推動之法制仍未臻完備，亦未依客家基本法成立推動客語之專責法人機構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原民會於 95 年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原住民族語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文字法制化，該法整體架構包括語言保存、語言使用、語言傳習及語言研究等，在此架構下，期能完整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權利。另原民會考量原住民族發展工作涵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撰、教學方法運用、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具有高度專業性，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第 1 項³規定成立原語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已明定「客語是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惟客語發展法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客委會亦尚未依客家基本法設置專責法人機構，目前客語之推動工作主要仍由客委會語言發展處承辦，執行面侷限於政府部門內部資源，對於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技術性及知識密集性工作，恐有結構性侷限。

二、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賡續推動特色觀光，雖略見成效，惟入園人數尚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規劃新建之原住民族博物館允宜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屬性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俾能更全面推廣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

我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擁有深厚且獨特之文化底蘊，為促進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之保存與發展，文化園區扮演著推動族群文化傳承、展現多元文化魅力之重要角色，原民會及客委會多年來持續運營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以推廣特色觀光，期能促進文化保存，並活絡地方經濟；另原民會近年亦規劃新建原住民族博物館。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及客家文化園區賡續推動特色觀光，雖受疫情影響

³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觀光人數下滑，近年已逐步回穩，惟整體發展仍有提升空間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瑪家鄉，是國內原住民族文化最具代表性之實地體驗場域，自 76 年開園以來，承載典藏保存著臺灣原住民 16 族之傳統生活文化、藝術、多元族群文化樣式及傳統歌舞等，園區共分五大區域，展示各族傳統建築、歌舞、生活器物與文化儀式。惟園區隨著社會變遷以及不斷受到自然環境之災害衝擊，許多設施已顯老舊破損，無法對應時代之需求及社會大眾期待，爰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⁴(以下簡稱原發中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陸續針對老舊設施進行系統性修復，導入環境友善與智慧化服務設施，並自 110 年起進行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教案，預計 114 年底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積極朝向「文化+教育+觀光」之多元場域邁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105 至 108 年年平均參觀人數逾 41 萬人次(詳表 3-2-1)，惟 109 至 111 年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驟減⁵，110 年參觀人數僅 15 萬 4,265 人次，111 年起國內旅遊逐漸開放，園區整體營運情形略為改善，惟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

表 3-2-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近年度遊客人數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105	371,890
106	495,455
107	390,563
108	405,131
105-108 平均	415,760
109	191,311
110	154,265
111	212,611

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⁵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09 至 110 年期間因疫情影響配合政府政策休園，且為優化園區體驗設施，施工期間關閉部分館所，致參觀人數減少。

年度	入園遊客人數
112	212,495
113	197,528
114	92,404

說明：114 年度為截至 4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客委會於 93 年成立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負責規劃興建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南北園區)，兩座國家級之文化設施均以博物館為定位，且已納入文化部國立博物館群。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南園)以六堆客家村落及社區相連結，形成南臺灣之客家文化網絡，保存體驗六堆客庄深厚人文資產為營運目標，並以發展「生態博物館」為定位；北部臺灣客家文化館(以下簡稱北館)以作為「全球客家博物館」為目標，扮演平臺角色，以臺灣客家、多元族群及全球客家等為主題，並持續拓展海內外客家研究交流合作，陸續於 100 與 101 年正式開園。

南北園區 101 年度參觀人數高達 273 萬餘人次(詳表 3-2-2)，其中南園因 102 年度採公辦民營(OT)方式營運，參觀人數因收費致大幅下降至 39 萬餘人次，於同年 9 月收回經營權並恢復免費入園參觀，至 108 年度止參觀人數逐年穩定成長；而北館以 102 年度之參觀人數 131 萬餘人次為最高峰，而後逐年遞減至 105 年度之 48 萬餘人次。客委會就國內外類似之文化館舍比較分析，該類園區自開館後約 2 至 3 年參觀人次會逐漸受周邊區域性旅遊景點發展、民眾新鮮感、旅遊評價等因素影響而明顯下降，爰客委會透過深化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並強化社區連結等規劃，透過主動邀請學校、社團參訪，強化經營不同客群，以耕耘回流客源，106 年度起參觀人數止跌回升，至 108 年度回升至 82 萬餘人次。惟 109 至 111 年間南北園區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參觀人數減少。為因應疫情後環境轉變，南北園館持續推出不同措施推廣

博物館文化，疫情趨緩後，更強化實體服務優化，入園人數自111年起逐漸回穩並穩定成長，惟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仍有提升空間。

表 3-2-2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近年度遊客人數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園(館)遊客人數		
	北館	南園	合計
100	-	328,943	328,943
101	1,210,195	1,527,387	2,737,582
102	1,319,664	390,188	1,709,852
103	804,942	744,297	1,549,239
104	620,449	778,653	1,399,102
105	487,334	792,092	1,279,426
106	742,619	908,141	1,650,760
107	751,500	929,307	1,680,807
108	821,033	979,100	1,800,133
109	665,913	823,714	1,489,627
110	418,614	504,821	923,435
111	490,864	630,228	1,121,092
112	603,968	713,713	1,317,681
113	619,311	759,640	1,378,951
114	213,478	266,317	479,795

說明：114年度為截至4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二) 新建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功能定位應與文化園區之屬性有所區隔，並與園區建立互補合作關係，俾結合國家高度與在地活力，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

原民會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建構集典藏、展示、教育及國際交流於一體之國家級文化基地，並透過與南島語族連結，提升臺灣原民文化之國際能見度，爰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相關規劃摘述如下：

1. **法源依據**：博物館法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其第6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2. **規劃概念**：臺灣原住民族多樣化之建築文化是原住民族與自

然環境互動對話之體現，園區空間規劃以反映原住民族環境觀為原則，並將原住民族之聚落和建築文化，與園區整體空間意象和博物館功能連結。

3. **興建計畫及預算**：原民會所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以下簡稱原博館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行政院108年4月26日原則同意，並核示工程經費為34.68億元。復原民會多次修正該計畫之經費及期程，終獲行政院於113年3月19日核定，計畫期程自113至120年，總經費為58億5,900萬元。
4. **目前辦理情形**：原民會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114年6月18日成立籌備處，刻正辦理原博館基地移撥事宜等相關籌備工作。

原博館係以國家級博物館為定位，著重學術研究、文物典藏展示修復，並包含南島語族與國際間之交流平台、培養專業人才、發揮館際效應培植並帶動各地方文化館舍。爰原民會對原博館之規劃，宜審慎思考其功能定位與既有文化園區之屬性區隔，方能發揮互補效益，形塑完整且具有延展性之族群文化傳播體系。

三、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已製播多年，允宜廣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及提高節目新首播及自製比率，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

族群媒體相對於主流媒體，乃是屬於特定族群或是為特定族群產製內容之媒介⁶，我國於92及94年分別成立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肩負著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族群文化保存及多元觀點傳播之重要角色，自設立以來，持續播送使用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強

⁶ 李美華，客家研究第9卷第1期研究論文-多元文化傳播政策下的臺灣少數族群媒體：客家電視台的節目內容多元探析(105年6月)。

調族群文化視角之節目，為國內少數族群發聲提供可近用之媒體平臺，然在全球媒體環境快速變遷之際，為提升語言文化復振效能與族群認同感，實有必要進一步擴大該族群視角之內容製作，並穩健提高節目自製比例，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說明如下：

(一)客家電視台與原民台經長期耕耘，已奠定相當基礎

1. 客家電視台(詳表 3-3-1)

客委會為達成「大眾瞭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目標，92 年度施政計畫納入「發展客家傳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促成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推展客語電視、廣播計畫，擴大客家傳播媒體及公共領域能見度」，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勞務採購案，委由數位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負責客家電視台之製播業務，陸續由臺灣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臺視)、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視文化公司)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台)等商業電視台承攬辦理；復於 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轉型成非商業性之公共媒體平臺⁷，客委會並以年度招標方式提供預算支持公視基金會維運製播客家電視台。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共電視法修正後，客委會 113 年度起改採以捐贈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賡續維運客家電視，並期保障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益，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發展。

⁷ 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旋由公視基金會籌備營運計畫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營運執照，改由該基金會製播。

表 3-3-1 客家電視台歷年經營模式情形概況表

期間	說明
92.07.01-94.01.20	1. 客家電視台正式成立，並於有線電視頻道開播。 2. 臺視承攬客家電視台播映作業。
94.01.21-94.12.31	客家電視台由台視文化公司維運製播。
95.01.01-95.12.31	客家電視台由東森電視台維運製播。
96.01.01-112.12.31	客家電視台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客委會以年度招標方式提供預算支持公視基金會維運製播。
113.01.01 至今	客委會以捐贈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賡續維運客家電視台至今。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2. 原民台(詳表 3-3-2)

原民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93 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臺視籌備創設原民台，並交由台視文化公司代為經營，再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併在有線電視頻道開播；94 年 8 月 23 日起，原民台改由東森電視代為經營；復於 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轉型成非商業性之公共媒體平臺⁸。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成立原文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⁹，爰 98 年 9 月 8 日原文會據此成立，惟創立初期因員額不足以負擔辦理電視媒體業務，至 103 年員額擴增後始自主營運原民台至今。

表 3-3-2 原民台歷年經營模式情形概況表

期間	說明
94.07.01-94.08.22	1. 原民台正式成立，並於有線電視頻道開播。 2. 臺視承攬原民台播映作業。
94.08.23-95.12.31	原民台委由東森電視台代為經營。
96.01.01-102.12.31	原民台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
103.01.01 至今	原文會自主經營原民台至今。

⁸ 同註 7。

⁹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政府對族群媒體政策持續投注穩定資源

政府每年皆持續編列預算支持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之營運與節目製作，以 109 至 113 年度期間觀之(詳表 3-3-6)，客家電視台之預算介於 3 億 9,000 萬元至 6 億 5,350 萬元間，平均每年約 4 億 8,356 萬 6 千元；原民台之年度預算金額則介於 4 億 6,389 萬 9 千元至 5 億 283 萬 7 千元間，平均每年約 4 億 8,522 萬 2 千元；此預算主要係用於節目製播、人員費用、設備維護及行政支出，顯示政府對族群媒體政策持續投注穩定資源。

表 3-3-6 109 至 114 年度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客家電視台		原民台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399,149	399,149	499,992	479,726
110	405,180	405,180	472,156	525,733
111	390,000	390,000	487,224	487,589
112	653,500	653,500	502,837	525,831
113	570,000	570,000	463,899	480,829
109-113 平均	483,566	483,566	485,222	499,942
114	600,000	300,000	474,741	145,87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之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率尚有精進空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表示，依據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規定，無線電視頻道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新播節目比率不得少於 40%。NCC 針對 112 年度本國節目播出情形進行查核，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與原民台皆符合相關規定¹⁰。然而，進一步檢視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電視台、原民台與其他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節目占該年度總播出時數之比率(詳表 3-3-3)，客家電視台均未達 30%，原民台則未達 20%，相較於其他公共媒體其比率略顯不足，仍

¹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 112 年本國自製節目查核結果。

有精進空間。

節目之自製比率高低會影響媒體之自主性、文化再現能力及人才培育結構，據客委會及原文會提供之 109 年度至 114 年 5 月底之客家電視台及原民台節目來源情形(詳表 3-3-4 及表 3-3-5)顯示，原住民族電視台在節目製播方面，已具備相對穩定之能力，其自製節目比例持續維持在七成五以上；相較之下，客家電視台截至 112 年度之製播節目自製比率均未達 40%，113 年度提升至 50.7%。因此，未來若能持續且顯著地提升自製節目比例，將有助於強化其自身內容產製能力、建立更專業之主創團隊，並進一步擴大該族群視角之內容製作，進而深化其客家文化傳播之影響力。

表 3-3-3 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同業對照表 單位：%

年度	客家電視台	原民台	公視主頻	公視 2 台/ 臺語台	公視 3 台
109	24.00	19.37	43.00	35.00	37.00
110	22.00	18.57	44.00	30.00	41.00
111	22.00	18.41	41.00	34.00	37.00
112	23.60	18.29	40.00	33.00	41.00
113	24.60	18.53	40.00	35.00	36.00

說明：統計方式係依 NCC 換照審查辦法，統計新播節目時數占當年度總播出時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3-4 109 至 114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表 單位：%

項目	自製	委製	合製	外購	託播	捐贈
109 年度	37.5	43.2	0	17.1	-	2.2
110 年度	36.3	45.2	0	15.6	-	2.9
111 年度	36.2	40.9	0	19.8	-	3.1
112 年度	37.4	41.4	0.6	19.3	-	1.3
113 年度	50.7	32.6	0.8	15.4	-	0.5
114 年度	49.3	37.2	1.2	12.0	-	0.3

說明：1. 114 年度為至 5 月底之情形。

2. 109 年至 114 年 5 月各年度總時數(不含訊號測試時數)：

109 年：8,469 小時。

110 年：8,445 小時。

111 年：8,444 小時。

112 年：8,436 小時。

113 年：8,460 小時。

114 年截至 5 月底：3,487 小時。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表 3-3-5 109 至 114 年度原民台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自 製	委 製	合 製	外 購	託 播	交 換	捐 贈
109 年度	97.78			2.22			-
110 年度	76.60	3.46		19.93			-
111 年度	79.03	4.78		13.97	-	2.22	-
112 年度	86.86	7.60	0.99	2.92	-	1.36	0.27
113 年度	81.53	13.77	4.34	0.02	-	0.34	-
114 年度	78.02	17.79	3.69	0.15	-	-	0.34

說 明：1. 114 年度為至 5 月底之情形。

2. 109 年至 114 年 5 月各年度總時數：

109 年：8,784 小時；自製節目(內製、委製、合製)及外製節目(外購、託播、交換)未細分來源。

110 年：8,760 小時；外製節目(外購、託播、交換)未細分來源。

111 年：8,760 小時。

112 年：8,760 小時。

113 年：8,784 小時。

114 年截至 5 月底：3,624 小時。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肆、結論與建議

推動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措施，旨在確保其獨特語言、傳統習俗及藝術等珍貴文化得以世代傳承，維繫族群認同與文化命脈。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文化素材能更貼近現代生活，並進一步提升族群文化在社會中之能見度及影響力，促進大眾理解與尊重多元性，最終實現各族群相互理解、包容共榮之社會願景，為政府施政重要之課題。爰本報告就近年政府推廣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文化相關措施之情形，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我國近年陸續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惟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世代間存在明顯斷層，危及文化傳承，有賴政府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客家文化園區持續推動特色觀光，有助

於文化保存與活絡地方經濟，雖受疫情影響觀光人數下滑，近年已逐步回穩，惟整體發展仍有提升空間。此外，規劃新建之原博館，允宜與現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功能定位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以更全面地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三、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已製播多年，作為重要之文化傳播平台，肩負推廣族語、文化及時事議題之責任，為更有效傳遞及深化文化內涵，兩電視台之節目應持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並提高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率，以強化其在文化推廣上之影響力。

(分機：1919 傅勤文)